

# 「BOT？公辦公營？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重建政策」公聽會 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議員-議員陳麗娜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黃世宏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廠長黃家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辦事員陳冠伶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書記汪詩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專門委員黃琛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組長王士誠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王玉鈴

學者-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授吳裕文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余元傑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教授吳建德

崑山科技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系教授馮國豪

其他-李順進議員副主任柯明昌

小港區廈莊里前里長劉豐原

小港區廈莊里里長李茂群

小港區泰山里里長吳崑山

小港區山東里里長黃聖凱

小港區正苓里里長吳惠加

小港區青島里里長戴又媛

小港區山明里里長代表吳釗璋

小港區青島里里民張小姐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紀錄：李昭蓉

甲、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出席人員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黃廠長家俊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專門委員琛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王主任秘書玉鈴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王組長士誠

小港區廈莊里劉前里長豐原

小港區廈莊里李里長茂群

小港區泰山里吳里長崑山

小港區山東里黃里長聖凱

小港區正苓里吳里長惠加

小港區青島里戴里長又媛

小港區山明里吳里長代表釗璋

小港區青島里里民張小姐

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吳教授裕文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余教授元傑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吳教授建德

崑山科技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系馮教授國豪

丙、主持人陳議員麗娜結語。

丁、散會：下午3時51分。

# 「BOT？公辦公營？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重建政策」

##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時間過了幾分鐘，就開始今天的公聽會，今天公聽會的標題是，BOT？還是公辦公營？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重建政策的公聽會。今天到現場的與會貴賓，我先介紹一下，按照給我的簽名出席順序，我就依照這個來唸，就沒有分各個單位。第一個是李順進議員服務處的柯明昌副主任。政府單位的部分是環保局黃副局長、南區廠的黃家俊廠長、南區廠的辦事員陳冠伶、南區廠的書記汪詩昀，財政局的專委黃琛，研考會的組長王士誠，主計處主秘王玉鈴。今天出席的學者有 4 位，第一個是義守大學的吳裕文教授，嘉南藥理大學的余元傑教授，樹德科技大學吳建德教授，崑山科大的馮國豪教授。今天到達現場的里長也很多，山東里的黃聖凱里長、青島里的戴又媛里長、正苓里的吳惠加里長、泰山里的吳崑山里長、廈莊里的李茂群里長，還有廈莊里的前里長劉豐原里長、山明里的吳釗璋里長代表，釗璋要不要坐前面，他是現任里長陳阿子里長的兒子，他也是焚化爐的在地里山明里的里長，因為本來他今天要來，剛好他家裡有一點事，所以由他兒子過來代替他發言。

在今天會議一剛開始，我先稍微提一下，我們今天開這個公聽會大概主要的緣由，南區廠大概從民國 89 年開始營運到現在，超過了 24 年。大家常常在新聞上面有聽過南區廠的一些新聞，爐子爆裂的次數，事實上大家常常在新聞上面都會看到。所以爐子的老舊，還有維修不容易的問題，導致它整體在效能上面也下滑，也導致可能有一些垃圾車要進場的時候，產生一些搶單、塞車、垃圾囤積等等的問題。這些問題導致我們高雄市雖然有 4 座的焚化爐，但是在處理垃圾上面常常還是出現狀況。所以焚化爐多，是不是就可以把垃圾處理好，看起來不是絕對。我覺得在這個當下，高雄市政府很期待能夠把南區焚化爐做一個更新，所以從 107 年之前，政府的政策是要做自辦建改的部分。然後在 109 年的部分就變成要用 BOT 案，BOT 案我記得當下也有很多里長到議會來抗議。所以在去年到今年，其實我們聽到的方案變成了 ROT，本來 BOT 等於民間興建民間來經營，然後 ROT 就變成了民間來修建，就不是重新建，就變成修建，讓民間來經營。現在我們在這個階段點討論的時候，就我們所知，

在3月份到4月份的時候，政策又有一個轉彎，就是又變成了BOT。所以在這些政策的改變之下，我想很多的民眾不免要質疑這些政策的改變，到底有沒有好好去做過一些探討研究，然後利弊得失到底是怎麼樣，讓民眾知道他們的權益，不會因為政府的政策匆促的改變，而產生一些將來的問題，我想這個是今天這麼多里長到現場重要的原因。

其實我們今天有討論好幾個問題，里長最擔心的，當然不外乎空氣污染的部分。像我們都知道大概在幾天前有一個新聞，就是台大有一個詹長權教授的學生所寫的論文內容的發布。這個論文為什麼受到大家的重視，就是因為他提出來PM2.5，6以上到40幾是一個致癌的環境。然後全台灣最高的地區是高屏地區，長期都在16以上，高屏地區等於長期都是比較致癌高風險的城市；所以身處在小港地區的居民，我相信那個感受是非常的深刻。就是希望空氣能夠愈來愈好，污染愈來愈低，這個都是我們居住在小港的居民迫切的希望。焚化爐是長期以來我們雖然要焚化垃圾，但我們同步的也希望它能夠降低污染，所在現場的很多里長也都認為這個爐子是夠舊了，也應該要去做重建的動作。但是重建到底是要BOT還是要公辦公營，這就是今天我們要討論的重點。

所以在討論題綱的部分，我們今天大概分為幾個重點，第一個就是公辦公營跟BOT財務討論的部分，我們在這個表上面有一些資料，大家可以做為參考。另外公辦公營跟BOT垃圾減量的狀態，將來會演變的情形是什麼。第三個，BOT的專業經營能力的分析跟公辦公營的專業，這個是我們現在要BOT或公辦公營，我們所聽到市府最大的論述點，有兩個。第一個，政府對於公辦公營在出資要蓋這個焚化爐，金額過於龐大應該要超過100億。所以認為如果能夠由民間負擔，可以減少政府的支出。第二個，民間的操作，往往效率都比政府單位來得好，所以也期待將來能夠由民間來操作，那是不是真的這樣？我想我們也希望在今天能夠做一點討論，我在之前也有提出一些公辦公營，可能的財源的來源。待會我想可以先聽聽財主單位，看看是不是有可能性。

我在這邊先簡單的闡述一下，我認為可能的財源的來源，第一個，就是在廢清基金。廢清基金在修建跟復育上面，就是每一年焚化爐都會提撥一定的金額進廢清基金。廢清基金的用途就是焚化爐壞掉的時候、有需要維修的時候，就會用到這筆錢，還有將來的重建也是用到這一筆錢。目前的水平是30幾億，然後用到年底應該會剩26億，原則上一般的水平，這幾年大概都維持在30億左右。所以廢清基金是一個來源，這是第

一點。第二個，財政局有一個新的公債發行的部分，是有關於最近已經試過的，在捷運的部分，用 20 億的綠色債券來發行，所以這也是臨櫃就可以做買賣的綠色債券的部分。再來就是政府的借款，政府的借款的部分也是其中一個資金的來源，這是我自己初步歸納，可能會有這些。將來我覺得還會有一個內部的，譬如他們有可能會去做分選廠，把高熱值的垃圾分選出來之後，也許會變成另外一種燃料棒的材料。所以將來是不是有可能把垃圾變黃金，把高熱值的這些材料，把它用標售的方式，也許也是另外一種，這個將來不無可能，但是原則上基本上可用的有這幾種方法。

那可不可能回收？我在這邊也稍微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現在的發電一年大概有 2 億 7，如果現在售電的躉售價格是在 1.8 元，將來綠電的部分大概在 3.98 元，也有可能還會再提高。所以將來售電的價格會比現在多一倍以上，這是將來發電每一年會有這樣的金額。如果效能好一點，也許可以發更多的電，因為新爐總是效能比較好，所以這是我預估它大概售電價格會跑到 6 億多左右。再加上垃圾處理費等等，是不是有可能將來在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用 10 年到 15 年左右，來做償還的動作是有機會的，這是我初步提供給各位做為參考。

第四點，我們要提的是公辦公營跟 BOT 的綜合分析，也期待大家針對這些方向，今天給我們一些意見，然後能夠讓我們知道公辦公營跟 BOT，如果我們現在已經決定方向，第一個前提就是我們決定這個爐子就是要重新重建了，這是現在的定位就是要重建。因為我們從 107 年走到現在，反反覆覆，從爐子要修，然後談 BOT、ROT 又回到 BOT。所以我們現在能夠確認的一件事情，應該是高雄市政府已經確認放棄了 ROT，如果放棄了 ROT，表示這個爐子我們走的方向就是要重建了。重建我們必須要請市政府提出兩個考量，一個就是用 BOT、一個就是用公辦公營。這個也就是我們今天辦這個公聽會最大的目標，希望針對這兩個方向，大家能夠給我們意見，然後待會請里長也可以表達他們的看法。首先我們請市政府這邊，先來談一下目前的狀況。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謝謝主席，還有在場的專家學者以及關心這個議題的市民朋友，大家午安。高雄市環保局這邊第一次發言，我們轄區裡面的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可燃的部分要採焚化。所以我們在縣市合併之前，在原本的高雄市有 2 座焚化爐，高雄縣也有 2 座焚化爐。高雄市的焚化

爐是採公辦公營的方式來營運，高雄縣的部分是採公辦民營的方式。所以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操作焚化爐的同仁都要去監管一個公辦民營的廠。也就是說派在中區廠負責的廠長，要負責監管岡山廠相關的營運，南區廠就監管仁武廠。所以我們是具有公辦公營跟公辦民營相關的，應該是說同時具有這兩個營運經驗的縣市環保局；台北市也是公辦公營，但是它並沒有公辦民營。

因為焚化廠公辦民營委託的合約大概 20 年，所以 20 年要交還的時候，當初的合約是有要求要回復到原來設計值的 85% 的表現。所以當初的岡山廠，因為它是公辦民營，而它的民營的廠商是台糖，那具備有某種程度的國營事業，所以它的營運績效並不好。當時候為了 20 年要交廠的時候，他引進了民間比較具有技術力的廠商幫他做修建跟營運。所以當時候整個停下來修建，以致達到正常的水準，大概焚化量差了 10 萬噸。這 10 萬噸其實影響的是回饋金，回饋金就 2,000 萬，所以當地岡山區的民眾，在隔了 1 年之後他領到的回饋金就少了 2,000 萬，當時候就發生了很嚴重的抗爭。當然這個過程只是說明這個焚化廠在營運操作，相當具有專業性，這裡只是交代一下當時候縣市合併之後，所碰到的一些問題。

因為 4 座焚化廠同時在營運，所以當時縣市合併之後就成立調度中心，去統一調度進廠的垃圾。後來 2 個公辦民營的廠採用 ROT 的方式，去延續他的營運，就找了新的廠商來接手。新的廠商接手，我們也同時把舊的合約裡面，民營廠商他去支配垃圾量、處理量的合約，把它改過來。透過合約設計的方式，甲方交付為大部分，乙方自收為少部分，當然是在可以有他自償率的一個範圍之內，讓他收一定的量。所以透過合約的設計，把處理量的掌控權交到環保局的手上，這是透過合約可以處理的。所以整個縣市合併之前到縣市合併之後，大概最大的是公辦民營的廠讓他持續可以營運，然後成立調度中心去統一調度垃圾。回過頭來中區跟南區的部分，因為涉及到環保署對於空污總量管制區的三級防制區，要削減氮氧化物。從原本 180 個 ppm 的標準，加嚴到 85 個 ppm 的標準，所以當時中、南區廠也就去思考爭取預算來做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的修改，2 個廠都有去爭取。因為已經聚焦在南區的部分，所以當時候南區也是 107 年去爭取補助，要去做修改。因為它是一個營運中的焚化廠，所以它既要去修改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同時也要營運的過程裡面，我們要把標準要能夠達到 85 個 ppm。這個部分相當大的難度就是整個施工的介面、權責，還有驗收都比較困難，就是廠商的風險會比較大，因為操作

的廠商是公家的人在操作，可是它後端的空氣污染排放的表現是要達到比較嚴的標準，所以他們都有疑慮。當時候 108 年的時候是三度公告招標，都沒有廠商來投標而造成流標。之後我們才決定要採 BOT，也去辦理公開說明會，大家的意見也沒有收容，所以後來又經過了幾年。其實等待期就變成時間上面來講，我們有一段時間是希望能夠趕快找廠商來做，比照仁武、岡山的方式，以 ROT 的方式來操作跟營運，與廠商一起做，來弭平那個落差。也有人來是因為操作不是他，後來在 2 月 19 號也辦了說明會，大家的意見是希望蓋新的。蓋新的廠，當然整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一定是所有的都會去做更新，污染量也會降得最大，所以也因為南區廠他還有預留空間，他是有條件去做 BOT 蓋新的廠，舊的廠在還沒有蓋好之前還是可以營運，這個大概是它的背景。基本上蓋一個新的廠，粗估大概要 100 到 125 億的錢，剛才主席也有提到我們有廢清基金，因為我們收了廢棄物處理費用有一些金額滾入那個基金裡面，目前統計到 3 月底的水位大概是 30 億。但是這個廢清基金，目前中、南區廠的年度維修保養的經費在使用外，還有環衛科在購買垃圾車的經費也是從這邊來出，還有相關廢棄物清除處理的機具，以及設掩埋場相關工程的支出，也是從這邊來支出。所以整筆要出這一筆的錢，其實是沒辦法以公有的資金來支付。

第二個，垃圾減量的分析，我們有 2 個民營廠 ROT 的經驗，其實是可以透過合約的設計來管控乙方自收的量。新的廠大概我們會規劃南區廠新廠的產能可能會在 42 萬噸，也會透過合約來管控處理量。基本上像我們的 ROT 廠商，也是規定一個天花板，並沒有保證量的設定，不會說一定保證給他的量，這個是量的管控。再來就是專業經營能力的分析，基本上公有公營的焚化廠其實是公務人員在操作，大家也知道這個焚化廠是 24 小時在運作的，所以他是 4 班 3 輪在裡面輪班。所以這個跟其他一般的公務員上班的型態是不一樣的，所以變成你要培養一個焚化爐操控的專業能力的時候，你要用公辦公營的任用人員，這些人不是屬於特考特用，他可以自由流動；所以不太容易維持專業，就是處理的水平因為他流動率很快。我們有調出南區廠 103 年到 113 年操作組的離職情形，大概已經有 38 個人在這個位置上離職，進去又離職。這個其實跟公有民營的部分，當然還有人事、薪酬這個也是固定的。第二個是維修能力的部分，因為我們受限採購法令的限制，比較缺乏調度的彈性，一下子破管要停下來，要等爐廠冷卻了才派人進去。可是公有民營的維修廠商，

他可能就穿了防火衣就衝進去，就到一定的程度；因為他那個誘因或者是他可以去搶修的能力，其實是有很大的差異。再來就是備料的部分，我們可能針對這些料件要去做備料，可是我們就這個廠這個形式的料去做備料，什麼時候會用到，可能就沒有像民營廠他可能同時操作好幾個焚化廠，他在調度料件維修的部分是比較具有彈性的。

基本上綜合來講，如果要採公營公有的方式，受限於人事法令的規定、預算的制度，還有整個操作營運跟維護保養比較缺乏彈性，就會影響營運相關的績效。如果採 BOT 的方式招商來興建營運，整個維護保養，就現有全國有 25 座大型的焚化廠來看，現在就只有北、高的 5 個廠是公有公營，其他的 20 座都是公有民營，或者是民有民營。期待未來以民間的資金來修建跟營運焚化廠，是比較能夠具有彈性的，也可以滿足市民朋友的期待。我想新蓋的焚化廠，對於發電的部分會有一些效益的提升，就剛剛主席有提到，你如果要賣比較好的躉購的費率的話，它其實是屬於再生能源條例裡面規範的，就是這個要有前處理，你的發電效率要達到 25% 以上，我們既有的焚化廠是沒有辦法達到這個門檻。當然新蓋的時候，對於譬如雙儲坑的設計，然後做一些篩分，也可以管控品質，增加發電的效率。新蓋的廠當然有比較新的好的表現，也可以大大的降低空污的排放，以上我大概做第一段的說明。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廠長，你這邊要不要補充一下？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黃廠長家俊：**

謝謝主席、謝謝在座的與會專家學者，跟地方的里長以及民眾代表，大家好。南區廠這邊就如同剛才環保局副局長所說的，大概都講完，那講很清楚。我這邊就針對南區廠的部分，就營運到現在大概有超過 24 年的時間，24 小時操作的話，目前我們實務上會面臨到相關的零組件、商源跟貨源的消失。尤其像當年這些都是國外進口進來的爐床，跟相關的零組件，這 20 年過去了，有一些的零組件其實它的商源已經消失了，目前我們是用台製的方式，就是去做一個模仿，就是開模去做。當然有一些材質的部分可能跟原廠會有一些差異，不過我們都是盡量的去維持，讓焚化爐能夠正常的焚化垃圾。各式的整理，修建或整改的方式，我們在過去這幾年，就如同剛才主席所說的，我們從自辦整改到所謂的蓋新廠，一直到 ROT，所謂的修建營運轉移，都是在我們規劃的方向。就是希望南區廠相關的設備，能夠透過這些的方式，讓它可以達到運轉的穩定度，能夠維持在一定的水



準。因為目前是公辦公營，除了採購法令相關的限制之外，還有人員的流動率。另外就是因為也已經 24 年，接著從今年的下半年，甚至明年開始，我們可能就會開始面臨到早年進來的這些資深工程師，大概也都到了退休的年齡了，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在現況操作上面臨到的困境。以上做這樣的補充。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好，環保局先把粗略的情形講過之後，我們先請財主單位先講，後續再請研考會這邊再了解看看，你們是不是有做過什麼樣的研究。我先針對預算的來源、可能性，我們剛剛所提到的部分，請財政局這邊也說明一下。BOT大概沒有問題，廠商出錢，如果公辦公營的話，有可能資金來源的狀態，請財政局這邊也給我們一些看法。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專門委員琛：**

主席，各位專家學者，以及地方的里長、市民代表，大家好，財政局這邊先簡單發言。整個南區資源回收廠在整建過程中，環保局這邊有一直在做相關的檢討跟規劃。至於到底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其實這個涉及到環保專業及後續管理上、業務上的需要。所以這個部分財政局這邊應該會建議，依照環保局他們專業上的管理跟需要。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財政局回應財政局的專業就好。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專門委員琛：**

至於後續我們再配合他們的業務需要來辦理。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今天公聽會就是想要了解，我們剛剛所提的幾種方案，就是最近財政局有通過的公債自治條例裡頭，然後捷運也去用了綠色債券的部分。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專門委員琛：**

報告主席，這個應該要先回歸到機關他要的是什麼？其實環保局在公辦公營…。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所以綠色債券，你們的經驗是有的嗎？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專門委員琛：**

跟公辦民營兩種型態，其實他們兩種型態都有。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是。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專門委員琛：**

我相信他們也有他們自己的需求。這個部分，我們財政局的立場其實是會配合機關的需求來辦好後續，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是。我想可不可以明確地了解到，就是說如果要用這些工具都在，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專門委員琛：**

跟主席報告，其實還是要回歸到機關的業務需要。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機關的業務需要，那是他們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專門委員琛：**

對，他們的需要…。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到時候會提給你們。我的疑問是財政局如果對於資金的籌備，他可能有哪一些的來源可能性？我所提出來的部分，有關於財政局的就是公債的部分，所以我問你，公債的部分，你一直都不回應。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專門委員琛：**

跟主席報告，其實公債並不是這件事情的主軸，因為主軸是說他們需要用什麼方式讓我們來接續他們的需求，來應付他們的需求把這件事情促成這樣。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我想了解的是公債是不是一個籌組資金的工具？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專門委員琛：**

應該不是。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怎麼會不是？你們送進來的公債就是。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專門委員琛：**

不是，我們那個公債其實為了降低我們的利息。跟主席報告，我們…。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不是，那個是你們現在這樣使用，就是說如果他們先借錢也可以這樣使用，不好意思，我先插個嘴，就是說如果今天環保局先去借款，你們再發行綠色債券就回復到跟捷運一樣的道理，你們也可以直接發行綠色債券，也可行。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專門委員琛：**

跟主席報告，這個…。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它是不是一個工具？不然你們今天發行公債就沒有意義了，而且你們當時有講綠色債券，就是為了跟綠色環保相關的都可以，所以焚化爐應該也在那個項目之內，捷運、大眾運輸系統也在項目之內，那才對。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專門委員琛：**

應該是要這樣解讀，就是說所有的事情都會形成財政負擔，如果用促參，為什麼中央要推廣促參？是因為他可以結合民間的資源來加速公共的建設，也可以提高服務品質，這個就是讓整個環境更好，整體的市政可以順利地推動，所以機關基於他的需求，用什麼方式去對應，這個應該還是要回歸到機關需求本身，他到底是要採取什麼方式會比較好，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因為你們的民間資源很狹窄地認為它就是企業、就是財團之類的，但是民間資源也可以來自於一般民眾，你發行綠色債券，現在高雄市政府也是針對企業單位去發行，他也有可能來自於民眾，他也是來自於民間，是不是？因為他是櫃買櫃賣，所以我覺得說這個是自我設限，你們不斷地說要提到議會來告訴我們說你們需要這個工具，要用的時候，卻是只有在你們想用的時候才用，我覺得不是很合理。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專門委員琛：**

報告主席，應該是這樣子，就是說剛才機關的需求，這個以外，事實上如何讓整個市政建設可以全面推動，能夠用市府負擔最小方式來處理一些重要的公共建設，這本來就是中央在推動促參的基本精神。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是。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專門委員琛：**

對。現在我們在做的事情，其實應該就是朝負擔最小，效益最大來做。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好。我想財主單位你們只管錢的部分，也不管環保的部分，所以空污各方面，你們也不見得需要去理解它，但是我只能說我們今天要談的是公辦公營的可能性，跟BOT大概的狀態，但是如果你們都要等到環保局確認說我的方案是什麼，你們才願意去做出分析比較，那麼民間永遠都不知道兩

者的利弊得失到底是什麼？因為我們從來沒有看到你們拿出來比較BOT或是公辦公營，不好意思，中間插話說太長了，但是我覺得這個事情其實是有什麼…，就是你們給我們的訊息是不對等的，你們一直推BOT給我們，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子，應該要讓我們理解才對。再來，就主計處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也講一下在編預算的分配上面？因為畢竟我們在蓋捷運的時候，配合款也是都得付，對不對？我們這幾條線蓋了，也大概要1,000多億元，高雄市要自籌1,000多億元來做捷運、輕軌。1,000多億元，大眾運輸系統都願意做了，我們每天要處理的垃圾，100億元不值得嗎？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王主任秘書玉鈴：**

應該是說還是就市政作為來講，什麼樣是最快的？怎麼樣是減少負擔的，我們跟財政局的立場真的還是在這裡，所以我們才會說我們就環保局，是因為可見這件案子是從民國107年到現在了，所以如何加速這整個廠的重建，可能也是一個關鍵時間。再來，我們市政府就像議員你講的，我們同時也在推捷運，在推資源回收廠，加重整個財政負擔，到處又一直被說我們的負債是六都最多，所以我們就會很自然地說如果2個都可行，BOT或者是公辦公營都可行，我們當然希望的是能夠降低財政負擔的。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是。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王主任秘書玉鈴：**

至於說爭取中央補助，爭取中央補助又是一條漫長的路，他那個核定計畫又拉回來，就這件事情真的是…，如果說就廢清基金，它真的負荷不了，因為它現在只有20幾億元，那100億元…。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但是那個是它的任務，當時廢清基金的任務。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王主任秘書玉鈴：**

對，才會針對說他汰換設備…。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可是它還有復育，最後一項是復育。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王主任秘書玉鈴：**

因為這是新建。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復育就是新建。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王主任秘書玉鈴：**

沒有，復育是那個，這是新建的一個廠，其實我們看自治條例來講，他強調的不是重要的一個，等於說整個廠新建，他還沒有辦法那一段，所以我們看了一下廢清基金來講，它真的是只有比較立即，譬如說現在他們的一個零件汰換什麼，全部都是從廢清基金，但是這整個廠的主改，新建的這個部分其實又是新的…。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是。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王主任秘書玉鈴：**

很重要的一個資本計畫來講，其實不是他的那個，所以才會說我們會比較說今天環保局他們已經評估了，因為分可行性不是只有財務，還有業務，還有環境什麼。就像我們一直都沒看到的，就是說 BOT 的可行性分析，如果真的他們要推 BOT，他這些可行性評估全部都要出來，也就是議員你講說他會更清楚地去揭露哪一種方式是比較適合的，以上是主計處說明。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是，好，謝謝主計處。廢清基金其實很重要的任務，包含了他將來的重建的部分，他在上面都寫得很清楚，所以他本來就是預計從民國 90 年開始就要回存回來，但是高雄市政府的焚化爐並沒有從民國 90 年，他從民國 90 幾年才開始，他是比較晚的，我有去查過那個訊息。再接下來就是研考會，我們比較期待就是研考會，因為市長的這個決策事實上是讓我們覺得反反覆覆，所以從一剛開始的要自己修，然後 3 次流標，發現不可行，改成 BOT 案，民眾反對之後停掉了，隔了好幾年又提出 ROT，ROT 才提沒幾個月，又變成 BOT。是不是研考會這邊有做過詳細的研究內容給市長做參考？讓我們知道到底民眾所提的公辦公營，有沒有納入其中思考的可能性裡頭？到底到最後決定 BOT 的原因是什麼？因為現在大家都告訴我們說已經確認是 BOT 了，所以市長也憂心忡忡，是真的確認了嗎？這個從 ROT 到 BOT 其實才幾個月的過程裡面，真的就確認了嗎？所以大家現在也搞不清楚到底研考會有沒有做過相關的研究報告給市長。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王組長士誠：**

主席、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跟民眾，大家好。我研考會這邊先做個說明，因為我們每一年的委託研究經費也只有幾十萬元，原則上我們會以市政比較跨局處面向的議題為主，所以像這樣的議題其實它還是偏比較機關專業的部分，老實說我們目前是沒有相關委託研究的案子。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所以環保局自己有做嗎？你們有做？就是 ROT 跟 BOT，還有公辦公營的落差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會做可行性評估的時候，這些都會就做評估。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什麼的可行性評估？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就是這個案子本來有做 ROT 的，有做 BOT 的。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但是沒有考慮過公辦公營，沒有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應該是可以分析。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所以…。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其實我剛剛講的過程裡面，就有包含這些。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是還沒有分析過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應該是都有分析過，只是說這個，我們不會去考慮。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你們不會去考慮？一剛開始就不考慮？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因為公辦公營就在我們討論裡面，公辦公營整修的過程其實被我們試過了。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不是，重建，我們現在講的都是已經走到重建這一條路上面了。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因為公辦的過程就碰到資金，就是一個阻礙了，一次要出 100 多億元，這個其實就是公辦的地方…。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遇到資金以後，你們就停下來了？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基本上，那個是最大的部分。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好。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因為其實 ROT…。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為什麼捷運沒有停下來？我也不懂。我不懂，好，ok。副局長，我們待會都還可以再討論，因為學者都還沒有分享，我不能一直講話，可能要把時間留給大家來討論一下這個狀態，其實我並沒有辦法釐清為什麼去做這樣的決定，我想在座的還有很多人跟我一樣都有很多疑問，我們是不是請義守大學…。

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吳教授裕文：

我們可不可以請里長先？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先請里長。我們先聽聽看里長的，也可以，我們今天就先反過來好了。今天在場的里長，我們可以先邀請最資深的劉里長給我們講幾句話，好不好？劉里長豐原。

小港區廈莊里劉前里長豐原：

關於這個問題，BOT 的話是發包給廠商去做。廠商做，他一定要有錢賺；沒有錢賺，他就亂搞。亂搞的話，變成他會去收集那些高污染的垃圾來燒，那個價錢會增加好幾倍，為了賺錢，民間經營就是有這個風險。像我們現在公辦公營，南區廠前幾年就有發生過，光看磅秤就貪污好幾千萬元了，如果是民間的，你發現他違規或是違法，你要怎麼樣處理他？你要叫他停工嗎？停工，你就都不能收垃圾，所以還是政府公辦公營，對我們比較有保障，垃圾量也不會超出，一直燒，燒到超過。我是希望說政府可以公辦公營，自己管理。經費的問題，我在 3 年前就看到報紙的報導，中部也有類似像這樣要翻新的，爭取中央補助 50% 左右，有這個案例。我們市長曾經當過行政院副院長，他不知道可以去爭取嗎？為什麼在煩惱沒有錢？沒有錢，你民間的也是要跟銀行借，借了也是要付利息。我們政府自己經營，跟銀行貸款，貸款後也可以用盈收來還，利息也是要付，所以對於污染可以改善是公辦公營最適當，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謝劉里長。

### 小港區廈莊里李里長茂群：

各位先進，大家好。主席他這份報告其實整理得很清楚，也把我們參與的，或者是一些當地里長的想法都有說出來。我今天有收到市政府環保局做的一個簡單圖樣，他說的是…，因為這些，上面這兩邊看這個，我先只是單純在講南區焚化爐 BOT 案說明。第一個，安全性更高，垃圾量更少，公辦的做不到，只有 BOT 做得到。第二件事情，污染更低，AI 控制，公辦做不到，一定要民營做得到，對不對？再來，嚴格把關更安全，由里長與監督小組把關，並維持環保局垃圾調度，不收外縣市垃圾，現在我們有收外縣市垃圾，對，所以有時候我不曉得環保局的想法是什麼？但你要去推銷你的 BOT，我覺得 ok，但是你所有的假設前提都是建立在所謂的我們說我們沒有錢，120 億元，我拿不出來。這個問題是我們這些里民該去擔心的嗎？我們里民在意的就是我為什麼要去多吸收這些 PM 2.5？我為什麼要活在這個環境裡面？焚化爐設在小港區就已經很悲哀了，你現在還告訴我，我要公辦民營，好，那就誠如劉里長所講的，過程裡面大家都是公務員出身，今天公務員有貪污的這些行為，甚至在磅秤上為了圖利去拿錢，這些都是貪污治罪條例吧？如果今天是民間經營，民間企業人員在裡面，他有貪污治罪條例試用，沒有吧？是不是？上下其手的機會會不會更多？我相信多數的公務員都把貪污治罪條例視為他人生最重的枷鎖，因為他不敢犯這件事情，隨便一犯，七年以上，這樣說沒錯吧？民間企業，我抓到，賠錢好了，沒事，對啊。現在問題就是你們都會說錢就是不夠，但有沒有試著去突破，把錢的事情解決掉？沒有，像剛剛黃副首長就有講，他說這個因為錢的部分，我們就沒有特別去考慮，也沒有特別再做個分析。今天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假定我要同意你的 BOT 案，你應該把你所謂的公辦民營、BOT、ROT，你全部分析做出來，讓我們民意代表檢視，對不對？檢視完之後，不是只有你們是專家學者，外面也很多專家學者，雖然我講話可能比較不客氣一點，但是我覺得在公共事務的討論上，當然地區發展很重要，我們漁港都可以投 88 億元了，對不對？當然效果好不好？大家見仁見智，但是焚化爐這個東西真的是攸關我們的健康，漁港是經濟，健康的事情難道會比經濟更不重要嗎？以上是我一個簡單的言論，還是要請各位機關局處首長麻煩回去再審思一下，我們這些地方里長堅持公辦公營的原則，到底是經濟發展重要，還是我們里民的身心健康重要？以上就是我的發言，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謝里長。後面有人一直點頭，好。接下來是吳里長，吳里長，來，麻煩。

#### **小港區泰山里吳里長菟山：**

大家好，我是泰山里，姓吳，吳菟山。我記得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也有來過這裡，那時候也是為了 BOT，南區焚化爐要重建，也來過這裡，現在又經過快 3 年了，還是同樣為了這個事情。因為這件事情之前提出的是用 ROT，但是 ROT，我們這些里長跟里民大家反對的聲音其實是很大，所以退而求其次，大家就偏向公辦公營，當然這是第一志願，再來像今天還有提出一個 BOT。其實里長一方面是可以代表里民來發聲，但是里民真正要提出來的心聲，有時候我們現在是看不到的，我是希望說我們經過這樣的公聽會可以把剛才李里長所講的，就是說提出 BOT 跟公辦公營這兩種的比較，用這種說服力來讓里民信服，我覺得這樣是比較好。如果說只是在這裡一直在討論，專家提出一些數據，有的里民他是無法去理解，所以我是希望說能不能做出一些比較書面的東西，讓我們來…，至少也讓里長了解一下，或是說我們能夠再轉出來給里民，讓他們做一個了解。這樣的話，可能說服力會比較強，以上。

####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謝吳里長。黃聖凱里長。

#### **小港區山東里黃里長聖凱：**

大家好，我是山東里的里長。我是認為 BOT 或者是公辦公營，既然垃圾量都是一樣的話，為什麼不要公辦公營？會比較好。因為畢竟就像劉里長講的，前幾年也有爆出磅秤的貪污案，我相信以公辦公營的方式會讓人家比較信服。BOT 案，商人都是以利益為考量，如果量沒有燒到那邊，議員也有講到，是不是政府還要再貼錢補助給他？這樣的話，我覺得就不是很合理。第二點就是我們現在人口也逐年降低，垃圾燒的量相對來講會比較少。這樣子的部分，原本可能預估 40 噸的垃圾量，結果過了沒幾年又降低，或過 10 年之後又降低，變成 20 噸的燃燒量，其他的垃圾要怎麼燒？這個也是一個問題。你公辦公營的部分，他卻沒有說垃圾量要超燒，或是說我燒不夠要給廠商錢的問題，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接下來，我們邀請吳惠加里長。

#### **小港區正苓里吳里長惠加：**

各位大家好，我是正苓里里長。因為快要 4 年前，我們都有來這邊討論

到這個問題，其實我也是在地的，快要 60 幾年，我是道道地地那邊的人。因為焚化爐從以前到現在，我們那邊空氣真的很糟糕，雖然他們講說要補助給我們多少錢，都沒有用，其實是身體最重要。小港的人講到說焚化爐，每天的空氣，哎呀，空氣很不好。空氣不好到現在也不能改，已經快要 4 年多了，其實我們剛才看了一下，還是公辦公營比較好。前幾位里長講的，我們都很贊成，我也希望這個事情不要一再地拖，拖到我們每個里長都很煩，為什麼這種事情辦到現在都沒有辦好？我也希望說公辦公營是最好的，因為你沒有燒到那個目的，私人去做這種事情，我也知道，我們大家都可以看得出來，不夠的話，到時候廠商弄有的、沒有的到我們小港那邊燒一大堆，更不好。晚上你們住在小港區，你就知道我們那邊空氣真的很不好，尤其我們那邊常常說肺癌、肺癌就是這樣的原因，我也希望這個事情要趕快辦好，不要一而再拖，拖到我們小港區的人都受不了，以上是我要講的，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吳里長。來，戴又媛里長。

**小港區青島里戴里長又媛：**

大家好，我是青島里里長，在這裡也是表示我個人意見，我是比較支持公辦公營，至少他在管理上是有一個準則，一個標準。如果是 BOT、ROT，我們就比較沒有辦法去掌控，所以說我也是支持公辦公營，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再補充一下，因為我剛有聽到副局長講出一個滿關鍵的，就是說他的設計量是 42 萬公噸，但是他沒有所謂的保證量。以前我們在看 BOT 都有保證量，他這一次是沒有保證量，對不對？但是他就是設計到 42 萬公噸。民間的廠商是這樣子，因為南區焚化爐只有燒高雄市的事廢，一般事業廢棄物跟家戶垃圾兩種，所以他最大的來源應該就是發電，他勢必會產生一種狀況，就是岡山跟仁武可能會以自收量為主，就是說他們的自收量可以提高價錢，那很有可能就是高雄縣的垃圾，我們就會往南區送，這樣才會達到他們的效益，這是我在猜的狀況。不然的話，如果說我們的垃圾量不斷地往下降的狀況底下，那個廠商他可能發不到那麼多電，處理不到那麼多垃圾。如果南區垃圾下降，當然是好事，我也樂觀其成，我們空氣也比較好，但是這種事情只有公辦公營才有這種公益性，我的意思是這樣子。如果是民間的，他勢必就會做一個垃圾的調控，我舉一個例子，有沒有可能這樣？大家思考一下，就是說岡山廠跟仁武廠每一年有 6 萬公噸可

以自己收外縣市的垃圾進來燒，那些價錢都是他們自己訂的，不是高雄市政府訂的，所以他們去跟廠商談價錢，那個價錢就比較高，我們為了保護我們自己高雄市，所以高雄市的垃圾燒得就比較便宜。他們當然希望能夠賺錢，他們要燒自己可以燒的量為優先，高雄市的事廢現在有訂一個條例，說你要優先處理高雄市的垃圾，但是問題是如果南區廠到最後 BOT 的時候，有沒有可能會變成說，為了要滿足南區廠的處理量跟發電量，大部分的這些家戶垃圾跟高雄市的事廢就往南區廠來送？因為這樣才能夠達到他發電的效益，這是我的思考點。因為商人總是以利益為出發點，才會有效益，才會賺錢，這是我的理解，但是不知道是不是這樣子？這是我的一個理解，但是還是要先糾正一下，所謂的保證量，這一次看起來是沒有所謂的保證量，這個還是要再澄清一下。接下來是不是我們請專家學者也給我們意見？當然因為我們生活在地方上面，我們都會有一點點地方上的情緒，大家不見得要依照我們的想法，大家可以看看你們對專業的理解，提供給我們看法，以上，謝謝。我們先請義守大學的吳教授。

#### **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吳教授裕文：**

主席，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剛才聽了市府的報告，還有各位里長的心聲，我們也了解焚化爐本來就是一個大家都不是很喜歡的地方，既然都放在小港了，小港也是承受了這麼多年，他們的心聲當然就希望空氣污染能夠降到最低，所以一個爐子用了 20 幾年，大概技術、什麼東西都已經落後，現在的焚化爐已經有到第三代了。第三代的焚化爐不管在發電量，燃燒熱量產生戴奧辛這些空氣的污染物都會大幅的降低，所以應該是新建，我們認為新建應該比你重新再去做維護，再去做維修的效益來得好，就剛才好幾個里長講到的，健康是無價。基於這樣的話，當然我們是要興建，那就牽涉到是不是要公辦公營或者是 BOT？現在大家都認為 BOT，政府可以省一大筆錢，是這樣子嗎？以高雄捷運來講 BOT，全國第一條捷運 BOT 就是我們高雄市，高雄市政府沒有出到錢嗎？高雄市政府出了 75%，所以工程會有訂一個高雄捷運條款，規定以後 BOT，政府出資不得高於 49%，所以 BOT 不是一個萬靈丹，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BOT 的介面更多，以後管理會更複雜。我不知道高雄市政府在這一方面的經驗是怎麼樣？以後的 BOT 可以那麼圓滿，可以圓滿。當然民間的效率是比公營的效率來得好，所有的研究報告裡面都這樣講，大概高了 40%。剛才主席也講到焚化爐，你是要基於公益的性質，還是一個賺錢的性質來考量。如果基於公益的性質，那公辦、公營應該比較符合剛才主

席講的，這樣子的性質比較公益性。如果要講求效率，因為高雄市政府虧了很多錢，現在負債累累。怎麼在這兩個取得平衡點？所有的公辦單位效率都一定這麼低嗎？剛才環保局也談到，所有的零件都是國外的，等於是購買零件還要公開招標之類的，東西到的時間都來不及了，導致延宕了很多。這種行政作業問題不能簡化嗎？我不知道，看你要怎麼做？你不能先備料嗎？這個在管理上，公辦公營一定會比民間企業效率來的低嗎？尤其是公務人員素質，我們知道公務人員素質是很高的。跟一般民營機關比，素質不會輸人家，為什麼效率會比人家低？這個是值得檢討的。

第三點，公辦公營 BOT 的垃圾減量，我認為這兩者跟垃圾減量都沒關係，垃圾減量要從民間做起，大家垃圾少丟一點，垃圾就會減量。不然的話，垃圾永遠是那麼多，大家都要製造那麼多垃圾，當然就有那麼多的垃圾要燒。我一直不清楚高雄市環保局，台北市跟新北市的垃圾減量是非常巨大的，因為他們是用垃圾袋收費。所以在台北市的居民，能夠分類，不要丟到垃圾袋的，就盡量丟出來。

我前一陣子住在台北市，我們家的垃圾大概只有廁所的垃圾丟到垃圾袋以外，其他都是可以減量就減量，廚餘也回收。所以在焚化爐的燃燒效率會高很多。因為我們是用水費去徵收，這個也是很不公平的一件事。用水用的多，垃圾費就要繳的多，用水多，也不一定垃圾丟得多。所以我們在垃圾減量這一塊，我們做得確實有需要檢討。

高雄市的垃圾車跟台北市的垃圾車，比較起來就不太一樣，高雄市的垃圾車都咻的一下就走了，有時候我還要去追垃圾車。台北市不一樣，他都在一個定點大概停個 5 分鐘，所以他的人員可以去檢驗你的垃圾袋有沒有分類？我們沒有，丟上去就走了，所以我們垃圾減量就做得不好。垃圾減量做得不好，你在燃燒效率當然就會不好，對爐子的損傷也比較大。

我認為公辦公營跟 BOT，跟垃圾減量沒有很大的關係。剛才第三點，公辦公營 BOT 的專業能力分析，我認為這是管理上的問題。高雄市政府要勇於挑戰，我不認為公務人員的能力會比民間企業來的差。你如果這樣認為的話，我們要政府幹嘛？政府改成民營就好了。這樣不是更有效率？都 BOT 就好了。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全部都 BOT 出去。

**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吳教授裕文：**

市長也不選了，找一個 CEO 來經營高雄市政府就好，如果都這麼沒效率

的話，我們就應該大刀闊斧的來改革。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工作都被搶去做了。

**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吳教授裕文：**

綜合以上，我是認為里民的心聲，高雄市政府應該傾聽。因為這個牽涉到焚化爐，比較特殊就是因為他有空污的問題。剛才主席也講到，台大公衛研究所的詹長權教授的一個博士班研究生發表一份報告，說現在的肺癌，肇因是起於 PM2.5。我想既然空污是造成現代化疾病的原因，我們在這一方面的公益性就應該積極一點，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謝吳教授。剛剛還有山明里的陳阿子里長的兒子在現場，他代表他母親來針對山明里的意見發表一下，是不是請你發言？

**小港區山明里里長吳代表釗璋：**

議員、各位里長先進、市府官員、教授大家好。這邊是山明里，因為我們里的周遭都是工業區，空氣污染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剛剛各位里長先進都有提到。所以里長這邊是說，我們里民最注重的就是空氣品質跟污染的問題，希望我發聲的部分是這個部分。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謝！陳阿子里長大概最擔心的就是監督不到的問題，一直在講這個部分，如何監督的問題？接下來請嘉南藥專的余教授，麻煩。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余教授元傑：**

陳議員、市政府的各位長官，以及現場的各位里長、來賓，我是嘉南藥理大學余元傑，第一次發言。

因為今天參加這個公聽會，我第一個很好奇的，就是我們的主題並不是在於不要焚化爐。因為很多地方是我不要焚化爐，所以我抗爭，有什麼一大堆的。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他們也不要，但沒有辦法。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余教授元傑：**

目前我們在地已經沒有鄰避效應，就是接受了，因為已經放很久。〔對。〕第二個就是，能不能改進？技術上，前面幾次的公聽會，或是議會去現場勘查，或是環保局所講的、各位學者專家所講的，技術沒有問題，剛剛吳教授也特別講了，新的技術用新的沒有問題。所以很好玩的第一個就是，

本來就該蓋新的，前面怎麼會講，要把舊的重新整建，現在這個已經解決了，就是要蓋新的。蓋新的有一個狀況就是政府的政策，環保局或是市政府的政策，當你有轉變或是你覺得應該要怎麼樣做的時候，一般講就是跟在地民眾多溝通。我只能講，環保局 2 月辦的公聽會沒有效果，一點效果都沒有。議會到現場去勘查或是議員幾次公聽會下來，好像對政府的決策方向也完全沒有影響。那會變成怎麼樣？會變成各說各話。政府機關說政府機關的，在地民眾的反應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這個落差怎麼辦？

陳議員還要召開這個公聽會，有時候就是弭平這個落差。第一個，政府機關的政策所說的，到底要怎麼做？因為剛剛有里長有講，BOT 有說明帖，但是里民的反應是，為什麼不要公辦公營？公營跟民營最大的區別，一般講公營是防弊。很多里長、吳教授就講到防弊，防止弊端，用各種法規限制。民營呢？興利，興利可能是我自己賺錢，可能因為我賺錢，民眾就有好處，發電量多怎麼樣、怎麼樣？這兩個基本思維是不太一樣的。當民眾希望我以防弊為主的時候，但是環保局的主要方向卻是丟出去 BOT，讓民間去興利，防弊這一部分可能就沒有人管。這也是我們在地民眾最擔心的，這第一個。這些反應的問題有沒有被重視？被解決？幾次公聽會下來，好像還在原點。第二個，在地民眾因為焚化爐的關係，到現在已經有很大相對剝奪感。所謂相對剝奪感就是大家都一樣，為什麼我會這樣？為什麼你沒有？為什麼我要吸 PM2.5 這麼高的？為什麼你們都不用？能夠的話，當然是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要有解決的辦法，至少要提出來跟在地的民眾溝通。就像剛剛講的，我們議員現在做的就是這方面的工作，可能還要加強。大部分的專家學者、資料，政府各項資訊都在政府機關。你要拿出來跟大家說明一下，譬如說，現在一直在講說，我們有四座焚化爐，兩座公辦公營，兩座公辦民營。現在我只聽到效率是公辦民營比較好。各種數據跟比較呢？收了多少垃圾、收了多少錢？營運效果如何？每年歲修時間多少？要處理的方式是怎麼樣？這些東西如果比較更清楚一點。至少剛剛有里長特別講了，我至少可以拿回去，對里民也好交代，比較有說服力。資料都有，為什麼我要主張 BOT？我要主張公辦民營。

政策的方面可能要多做說明，尤其現在是在地民眾的反應。他感受不到政策方向對他有什麼好處？甚至還會提公辦公營缺錢，衛武營是高雄市出的錢嗎？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不是。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余教授元傑：**

衛武營的經營算是公辦公營嗎？法人。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他用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余教授元傑：**

法人算公辦民營嗎？捷運呢？可能我們主辦的環保局方面要多思考一點。別人可以用各種方法，別的處室、別的單位可以用各種方法，你還是達到公辦公營的效果。有人會講衛武營是民間的嗎？南區焚化爐不能這樣子來思考嗎？剛剛吳教授特別說了，很多東西是我們原本想辦法要去，可不可以？各種方面試試看。尤其我們高雄市做了很多全國獨一無二的創作跟突破。別的單位都可以突破，我覺得環保局這方面應該至少可以參考辦理。捷運、駁二，剛剛講的演唱會中心相關等等。都沒有人講那是公辦民營，焚化爐為什麼一定要公辦民營？不能改個方式嗎？台北市捷運、桃園市捷運，或新北捷運，有人說他們是公辦民營嗎？大概只有台北市賺錢，其他都虧錢。要不要繼續做？為什麼？當然是防弊優先。一般講公營跟民營最大區別，我們要保證一些東西出來要有最低品質的保證，這是國家要做的。最高價格的限制，譬如剛剛講的，我們高雄市市民的垃圾處理費用比外縣市低。最高價格的限制，最低品質的保證，其實有時候是拿來區別公營、私人民營的標準。

民營做的到最低品質，最高價格不會超越。監督，剛剛很多里長特別說的，監督做得到，民營有什麼關係？但是有沒有這一些分析報告。資料會說話、數據會說話，但是比較可惜的是，我們沒有看到市府這邊相關的資料？這些資料都沒有的話，剛剛財主單位講，他們也沒辦法做後續，所以這個可能要麻煩環保局，多提供你的資料，你的說服力就會增加，大家就不會有這些疑慮，以上說明，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謝余教授。接下來，樹科大的吳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吳教授建德：**

主席陳議員，市府各位長官，在座學者，以及里長大家午安、大家好，非常高興來參加這場公聽會。垃圾遠在天邊，它就在你我身邊。我是來自岡山地區的岡山垃圾受害者。

我記得大概民國 90 年的時候那個冬天，冬天不可能開冷氣，我就穿著短衣短褲在家裡睡午覺。拿一個薄被子蓋著肚臍眼，結果雙手雙腳因為都是

短衣短袖，睡了一個小時之後，我醒的時候嚇一跳，我去照鏡子，臉全黑，雙手雙腳全部都是黑的。後來我就跟我太太講，我是不是得了癌症，我要不要去買保險讓你有個保障？我太太說，你神經病，那是岡山焚化爐的灰渣。真的很離譜，嚇一跳，從此之後，我就去買了高額の保險，幫我太太也買一個，要賭一下，看誰先領到。這是玩笑話，但是是真的，從那個事件之後，我後來問我太太，她平均兩天擦一次家裡，他說家裡擦了都是黑的，我家還是住蠻高樓層的十幾樓。推算那時候應該是委託台糖處理的部分，這供大家參考。

事實上南區回收廠從 107 年到現在延宕了 6、7 年，大家從自辦整改、ROT 到現在曠日廢時那麼久，但現在已經到了迫在眉睫，不得不處理的階段。我記得 2 月份跟 4 月份公聽會的時候，市府的官員還在極力提倡 ROT 案。這充分顯示一句話，什麼話？計畫永遠趕不上變化，變化永遠趕不上長官一句話，我們充分體現到公務人員的難為之處，這個也是要給他們鼓勵的部分。

針對南區回收廠到現在，到底要 BOT，或者是民意代表以及在地里民所要的公辦公營，我覺得到現在已經進入到所謂的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各有立論基礎。不分軒輊已經到了資訊十分混淆，關心的重點也各有重點，所謂的針鋒相對之處。到底未來要如何處理？因為南區廠如何重建案？這個涉及到廢棄物處理，還有空氣品質、生活品質、高雄的財務負擔，當然也涉及到未來所謂的循環經濟、專區、淨零自治條例的推動。所以這個案子涉及到的層面可謂錯綜複雜、經緯萬端。

所幸高雄有四座焚化爐，已經有不同的模式在運作。像中區跟南區的部分是公辦公營，岡山跟仁武是屬於 ROT 公辦民營的部分。所以就這幾個廠運作了二十幾年。坦白講，這兩套模式要分析它的優缺點跟利弊得失的數據，我認為對市政府一點困難都沒有，我覺得要有整套的說帖。公辦公營到底有什麼樣的優缺點、到底有什麼樣的利弊得失？ROT 或 BOT 有什麼樣的優缺點、利弊得失？我覺得要有整套的說明。如果有整套、完整的說明，我相信也可以說服議員、也可以說服當地的里長。但是比較可惜的是，從自辦整改到力推 ROT 到力推現在的 BOT，朝令夕改，我也不能說朝令夕改，反正就是一直反反覆覆。

我相信人民關心最重要的是健康的議題。如果市政府相關單位已經吃了秤頭鐵了心，好，我們就是要戮力執行市長交代的 BOT 案。但是在台南市政府的 BOT 已經招標成功，我覺得可以把他們相關的合約拿來審慎評估，



加入高雄條款也可以。什麼是高雄條款？既然你是合約雙方在自由意志之下簽訂的就 OK，只要不要違背相關法律。譬如說，要如何引入到當地里民或里長的監督相關機制。我舉一個例子。譬如說這個南區廠攸關十幾個里民，我們在合約上訂定，我們當地的里民，譬如說，你的員工必須有 50%，各方面的專長要從這些里民裡面優先招聘，讓他們自然形成一種在地監督機制，我覺得這個也不失一個可以考量的方向跟重點。當然，未來如果真的公辦公營，還打算採用，或一定要採用 BOT 形式的話，我覺得這是一個思考的方向，好比說，裡面的員工有 50% 是從周圍這些優秀的里民跟相關的專長去優先聘用，形成一種所謂的在地里民直接監督的運作方式，我想不失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這提供給大家做參考的部分，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謝老師，接下來是崑山科大的馮老師。

**崑山科技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系馮教授國豪：**

主席、各位公務人員、各位長官以及各位在地的里長們，我只能講說，大家都辛苦了。

公務人員難為，當地在地的里民、里長常常面對這些污染也更辛苦，但是我要講的就是說，有一些東西是無可取代的。譬如說，健康、生命財產，不管用任何方式，第一個優先要保護的就是這個部分。當然財務上面確實有他的困境，財主部分要怎麼樣去解決這些問題？或是業管單位要怎麼去思考這些問題？我想真的是兩難，否則不會開那麼多次的公聽會，做過那麼多次的討論。

不過我還是講一個小故事，我有一個大學很好的同學在美國南加州拿到非常好的學位社會學，在美國南加州算是數一、數二的學校，畢業之後回到我的母校東海大學任教，在任教十多年之後，他不抽菸也不煮飯得到肺腺癌過世。東海大學位在什麼位置？我想各位很清楚，就在龍井鄉，也就是中火的位置，我不敢說跟中火有直接的關係，但是當我看到我這個同學回國的時候七十幾公斤，身高比我高一點點，身材跟我差不多，他走的時候剩下 38 公斤，我每次想到這件事情我都想掉眼淚，生命財產是無可取代的，我只能這樣講。當然怎麼樣去解決這一百多億的問題確實是一個困擾。

我是學公關的，剛才幾位學者都提到了溝通，我覺得溝通很重要，經過那麼多次我想最大的問題還是在溝通。大概我們稍微整理一下，譬如說，公辦公營確實有他的優點可以控制焚化的數量、可以保證焚化的品質，防止外縣市的垃圾進入。但是他有缺點，他最大的缺點第一個就是費用、第

二個就是剛才吳教授也提到的，就是公營事業效率的問題，還有怎麼去處理他沒有辦法達到民營能夠這麼賺錢的問題。賺錢少回饋給居民的當然也少，可是居民要回饋的還是健康，居民都應該很清楚，這是我先提出來的。當然，我也要恭喜小港在座的各位里民們，為什麼恭喜？但是我們最少確定了一點，他不可能是重整、不會是 ROT，目前應該不會再變了，不會再有重整的部分、整修的這個部分已經不考慮了，一定是興建，最起碼在健康保證上面對小港居民是一層保障。你說，錢怎麼來？我常常想到高鐵，高鐵在做的時候也是 BOT，好像幾乎是政府出錢、航發會出錢還有台鐵出錢、還有連帶公營銀行出錢。高雄的焚化爐是不是可以也採取類似這樣創意的模式？但是剛才副局長也提到說，因為當初並沒有考慮過這個，所以也沒有再做這個部分的財務規劃，現在已經迫在眉睫了，這件事情已經不能再拖了從 107 年到現在，又過了快 7 年的時間不能再拖了，還要再拖 3 年嗎？興建大概就要 2、3 年的時間，真的不能再拖了。怎麼樣儘速的把這個評估趕快弄出來，或是有什麼方法把他弄出來？這可能是環保單位真的要在這邊傷一點腦筋。剛才吳教授已經提到，台南有個案子這樣過來，他是一個 BOT 的案子，當然以居民現在的情況來看，剛才副局長提到一個例子，我想這也是當地民眾可能會疑慮的，剛才副局長提到說，民營 BOT 比較有彈性，公務人員要等焚化爐冷卻的時候才進去，民營的人穿著防護衣就進去了，可是我不曉得副局長有沒有想到。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工安的問題。

**崑山科技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系馮教授國豪：**

最擔心可能就是這個。就是說，民營單位他可以便宜行事，但是公務人員他不敢。第一個，他有貪汙治罪條例，剛剛有一位局長提到，有貪汙治罪條例一個緊箍咒在那邊，他不敢亂來他不敢便宜行事。我想這個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天一直討論的，或是過去這麼長的時間，幾年的時間都在討論這個東西，你有沒有辦法說服他不會便宜行事？他不會亂搞。

剛才主席也提到一個問題就是，剛才各位公務人員、各位長官們有沒有聽懂他的意思，會不會因為中區跟南區不能夠燒外縣市的垃圾？所以岡山仁武廠，就是岡山地區專門燒外縣市的垃圾，多的就統統送到中區、南區來，恭喜，外縣市垃圾有什麼就更不能保障了。我想這可能是當地居民最疑慮的地方。當我們提出很多問題要怎麼解決？第一個，在財務評估方面能不能儘速的去思考一下？在比較短的時間，因為時間非常緊迫了。如

果真的是公辦公營的時候，在財務方面，是不是真的完全都沒有辦法解決？好，如果真的都沒有辦法解決非要 BOT 不可，或者是長官決定我就是 BOT 了，這可能對在座的公務人員來講，在座的各位長官們來講也是一個很大的壓力，要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我說過這是萬不得已。

第一個，剛才吳教授提到，是不是能夠把台南的這個 BOT 案趕快拿過來去參考一下，這是不得已我要強調。第二個，多聘用當地的居民，尤其是約聘人員沒有公務人員條例限制的時候，等於聘用他們也順便在裡面做監督。第三個，我覺得現在最重要的是，以前防弊很難做到，可是現在有很多科技的方式，是不是可以引用一些科技防弊的方式？放在合約裡面能夠讓居民安心，我不知道，在座吳裕文吳教授可能更清楚這方面。

另外，我提一點，來的時候我也跟主席也稍微提到過，一旦查到民營單位 BOT，如果萬不得已一定要用 BOT，要規定民營單位應該要怎麼做？是不是比照類似台塑，或者像是蘭嶼，他們當時做核廢儲存場的時候，都有一些規定賠償居民。第二個，給當地居民在地的幾個里，如果你有違規馬上全面做健康檢查。剛才我提到居民最在意的其實不是錢，你給他們多少回饋，都比不上生命安全的重要，我不曉得，我的理解對不對。所以如果一旦有任何違規的事件，就一定要給居民全部做健康檢查，費用全部由民間處理，如果民營單位願意接受這些東西，當然這是在萬不得已的狀況之下，所以回應剛剛幾位教授提到，還有在座里長們也提到。

第一個，能不能儘快做出一個比較的評估報告，或是以前有的，把它加入到公辦公營這個部分做比較，看看哪一個比較適合？如果是公辦公營，是不是能夠思考一下，怎麼樣爭取其他的財源。如果真的不得已的時候、萬不得已的時候，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方法，用最嚴謹的合約來限制這樣子一個 BOT 廠商。如果他們還是覺得可以賺錢，或是他們佛心來著，也願意做這樣貢獻的話，我覺得當然在各種條件之下，我們或許在 BOT 沒有辦法的狀況之下，我也必須要做最差的選擇，謝謝。

**主持人 (陳議員麗娜)：**

謝謝馮教授，現場其實還有很多里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人要發言的，如果有的話，可以趁這個時候起來講話，後面給個麥克風。

**小港區青島里里民張小姐：**

議員，各位長官、里長，大家好。…，我是當地的居民，因為再多的回饋金，都沒有辦法解決，你晚上睡覺的時候，窗戶不能夠開，你每天只能吹冷氣，然後這麼多的工業區就圍在旁邊，還要多一個焚化爐，還有多了

那些資源回收，甚至有一個什麼園區，不好意思，全名不曉得是什麼，有一個新的園區就在…。

**主持人 (陳議員麗娜)：**

新材料循環園區。

**小港區青島里里民張小姐：**

對，新材料循環園區，我不曉得整個帶動那邊的經濟，是帶動了誰的經濟？不過是拿居民的健康當柴火在燒，我們是基層的居民，小港跟林園這兩個區的居民，難道我們的身命財產都不重要嗎？我們長期在這邊忍受了這些重工業的污染，這些環境的危害，我們也是一樣的繳稅，為什麼我們需要受到這樣子二等公民的迫害呢？謝謝各位。

**主持人 (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想問一下，市政府這邊有沒有要再補充的。來，副局長。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謝謝各位專家學者的寶貴意見，剛剛有提到的部分，就是說我們在管控垃圾進場的部分是透過調度中心，調度中心其實是依據 4 個廠的貯坑料位，來決定一個星期會開放的量。所以基本上現在是兩個公有民營廠，因為它合約的關係，這 3 年，每一年都會停下來一個爐次做整改，停的時間會比較久，整個處理量是往下掉的，變成那個貯坑的量永遠都是高料位，其實傾卸門能開的門不多，在垃圾傾倒的過程裡面是有點擠，常常是需要排隊的。所以變成這個部分導致於，如果再不做個決定，整個垃圾的妥善處理，在這幾年內，可能處理量會比較不足的情況。

當然我們的焚化廠優先處理家戶垃圾，這個是沒有問題，只是說很多事業廢棄物，它在申請要進廠的過程裡面，它就會面臨到很多沒辦法去留的壓力。兩個 ROT 廠，現在可以處理外縣市的事業廢棄物合約，現在只能 4 萬噸，2 萬噸是處理高雄市比較類比高的。

**主持人 (陳議員麗娜)：**

數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對，所以大概控制在每一廠是 4 萬噸，以上說明。

**主持人 (陳議員麗娜)：**

謝謝，以上大家的意見，我應該這樣講，其實不是只有我開過這樣的公聽會，之前也有其他的議員開過，從上一次的 BOT 案來議會抗議，也有幾個里長跟著我來，那個時候抗議的就是 BOT 案。劉里長當時有到現場，惠

加里長、又媛里長都有到，聖凱好像也有到，吳崑山也有來，還有好幾個里長，今天剛好有事沒辦法來。所以當時的案子停頓到現在，反反覆覆的狀況，政府現在給民眾的感受，你到底有沒有充分去做過研究分析，到底好或不好。

剛剛有學者再反饋回來，我覺得是不是有可能，就是說環保局把這個案子委託給研考會來做，不要由環保局去委託外面廠商，因為你們很多習慣性的配合廠商，我想都會依照你們的意願方向去走。有沒有可能交由研考會做比較持平的分析，給所有的民眾去理解看看，到底 BOT 跟公辦公營，它的優缺點是怎麼樣，資金來源有沒有可能性，BOT 當然沒問題。但是公辦公營的資金來源，我們今天提供給你，甚至可能還有更多的可能性，譬如說劉里長講的，中央爭取計畫補助 50%，曾經有過的例子，也不是不可行。如果你沒有寫計畫，你怎麼知道中央一定就不補助，現在大家都先預設立場，說中央不會補助，但是也不一定。所以以資金來源的部分，我覺得是不是應該也要給民眾一個交代，讓民眾看到，你的分析報告，到底是怎麼樣。

另外，對於操作效率的部分，我一直都很質疑，因為大家都覺得在焚化爐的部分，我們不講其他的 BOT 案，光是指焚化爐操作的部分，台北市不是三座都是公辦公營嗎？我們有聽過台北市的垃圾大戰嗎？但是我們聽過高雄，是不是？所以高雄還引起了全台的垃圾大戰，為什麼？我們有沒有比台北好，台北不是三座都公辦公營嗎？這也是讓我很疑惑的地方，別的縣市公務人員辦得到，我們的公務人員難道辦不到嗎？我們怎麼可以給自己上枷鎖說，我們的程度只有這樣，這我不覺得啊！因為其實我接觸過的公務人員都很優秀。你只是在整體的行政上面怎麼設計，然後怎麼去操作，甚至是台北都有三座，難道它沒有爐子老舊跟爐子的零件問題嗎？其他在全台灣公辦公營的這些焚化爐，難道都沒有相同的問題嗎？為什麼就只有高雄的維護做不來，我們自身出了什麼問題。如果是這方面的，他考量的應該不是說，我交給別人去操作就好了這個問題，應該反到回頭回來，我們自己在行政執行面上，有沒有什麼自己沒做到的。

所以提這個點上面，是讓我覺得比較疑惑的點，就是說用我們效率低的部分，但是剛剛余教授給我的回饋，我覺得還滿好的，他提到在防弊跟興利的部分，公務機關最大的作用就是防弊。其實民眾要求很簡單，我們就是空污要減少、垃圾少燒，回饋金對我們來講，少少的回饋金，但是損害了我們的健康，我們覺得回饋金，對我們並沒有那麼大的意義。所以如果

以這樣的角度，我們希望的跟政府所需要的，事實上是不一樣，政府希望我能夠蓋起來，同時我還能夠把操作有效率的部分提升。

其實你提到的都沒有告訴我們，你的民間公益在哪裡？民眾所在乎的東西，到底在哪裡的這個部分？我覺得是沒有被重視的，所以這個反到是民眾所關注的點，跟你們所關注的點不一樣。我們為什麼這麼多次的討論裡面，大家在公聽會上互相給的意見，政府依然故我的一直在推動，不論是ROT，或者是BOT。但是民間所反饋回來的聲音，到現在都還沒有被納入，去做比較計畫的其中一個選項，這個我覺得是蠻擔心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是不是可以提一個，我從前年開始一直在推的，所謂公民自己的權力，所以公民的行政權也很重要，公民怎麼樣發表他的意見，能夠讓公民的意志，它終究是我們納稅錢，對不對？公民可不可以用意志去討論，我們要什麼，如果這個計畫出來之後，可不可以用這樣的一個模式，到最後用公民投票，有沒有可能用這樣，因為在地的小港地區，甚至是林園地區，其實污染是相當相當的嚴重。

所以在地的居民，只要你有一點的污染增加，甚至是在污染上面的變更，他都會有很明顯的反映，如果民眾可以選擇，我要或不要，我們可能沒辦法選擇，我要不要蓋。其實大家都已經放棄講說，焚化爐可不可以移到別地方的問題，像又媛就一直提說，要不然焚化爐移到別的地方，不要在我們小港，他也講過好幾次。但是我們在這個大環境底下，大家講歸講，內心又覺得這個可能性也太低了，你能不能讓我們選擇，我們到底要政府怎麼做。如果我們從公民出發的話，也許又引起了另外一個不同的聲音出來，我覺得政府動作必須要快。當民眾聲音起來的時候，到最後如果是要用公民的力量來處理這件事情，我覺得那個情緒的成分，其實是大家比較難以操控的。所以在這個階段點，大家還在溝通當中，我是不是建議大家，應該要把公辦公營的項目，放進去互相來做分析比較跟討論，以上，這是我今天給大家的建議。

當然也有很多教授講說，可能到最後還是要用BOT案，BOT案你也要告訴我們，我們怎麼樣可以保障，我們的監督權在不在？我們整體所在意的這些東西，能不能夠真正的做得到？因為我們最在乎的，如果你做不到，你勢必要去選擇，我們在防弊上面最強的管道，防弊上面最強的管道方式，我想在座的里長，大家可能都認同最好的方式，就是公辦公營，我們要監督，光是在議會，岡山跟仁武，我們是沒有辦法監督的。所以光是講，我們就只能講中區跟南區廠是怎麼樣，將來如果南區廠BOT出去，說真的，

什麼狀況，我們常常都搞不清楚，其實光是在焚化爐每一次的質詢裡面，很多的地帶，我們其實是看不到的。我們在講說，外縣市垃圾送進來燒的部分，其實陸陸續續都還有，所以你說它送去岡山跟仁武燒，那個是要經過申請，但是它有沒有除了那 4 萬噸之外的呢？有沒有，我們也不知道，對不對？所以它有一些東西是我們看不到的，但是如果它是公辦公營，我們很清楚的可以了解，當事情的發生，我們就可以去阻止它，甚至是讓你們可以再去思考，這方面怎麼樣再去嚴格的控管這些問題。

我覺得是不是大家應該要把垃圾的焚化，到底是什麼這件事情要先考慮清楚，它到底是解決民生問題公益性質高的東西，還是政府在施政上面，它必須要被解決。所以政府在施政上面，因為可能財政狀況比較不好，藉由民間來處理這個問題，對於其他的問題，是不是同時可以被克服，你也必須要能夠說服民眾，我覺得。不然你去採取 BOT 案，我想最重要的還是那個不信任感，因為一路上發生的這些事件，就是環保局所發生過的垃圾事件，都導致我們對於這些案子不信任感的存在。你怎麼樣讓民眾有信心，BOT 真的能夠做得好？你提出來的是什麼？我們要看，不然的話，你就採公辦公營，我想這個對民眾來講，信賴度是最高的，以上是今天的公聽會，我小小做一個結論。也希望後續可以看到，環保局跟研考會能夠有動作，也期待財主單位下次能夠給我們一個建議，至少你找出方向，它不一定在這個場合裡面，它會去破壞到市長的施政方向，反到是可能提供給我們更多的思考點，能不能到最後的決定，還是取決在市政府。但是你們有什麼工具，我們今天在場的市民朋友都應該有權利能夠了解，高雄市政府籌措財源，到底有哪一些工具？這些事件的報告，對於我們所有的市民朋友才會公平，以上就是今天公聽會的部分，也謝謝各位的寶貴意見，謝謝大家。

**小港區廈莊里前劉里長豐原：**

主席，我可不可以請問一下環保局副局長。

**主持人 (陳議員麗娜)：**

好。

**小港區廈莊里前劉里長豐原：**

因為從這個案子開始計畫到現在，好像好幾年了，他們向中央爭取了多少經費？有沒有？爭取到多少經費？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這個部分，我們自己要做整改的部分，當時曾經在 107 年向環保署爭取整改補助 3.7 億元，跟我們自己籌 9.37 億元，[...。] 107 年的時候，其實

中央並沒有辦法有 50% 的補助，[...。] 有申請到經費，只是沒有發包出去。

小港區廈莊里前劉里長豐原：

爭取到多少？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對，就是整改的部分。

主持人 (陳議員麗娜)：

就是在 107 年那時候，有說要自己修理那個爐子。

小港區廈莊里前劉里長豐原：

因為高雄市政府本來就不為小港的污染去想辦法，五、六年了怎麼都沒有爭取到經費去重建，一定要 BOT，可能就是有固定的廠商已經在那邊要做了...。(散會)